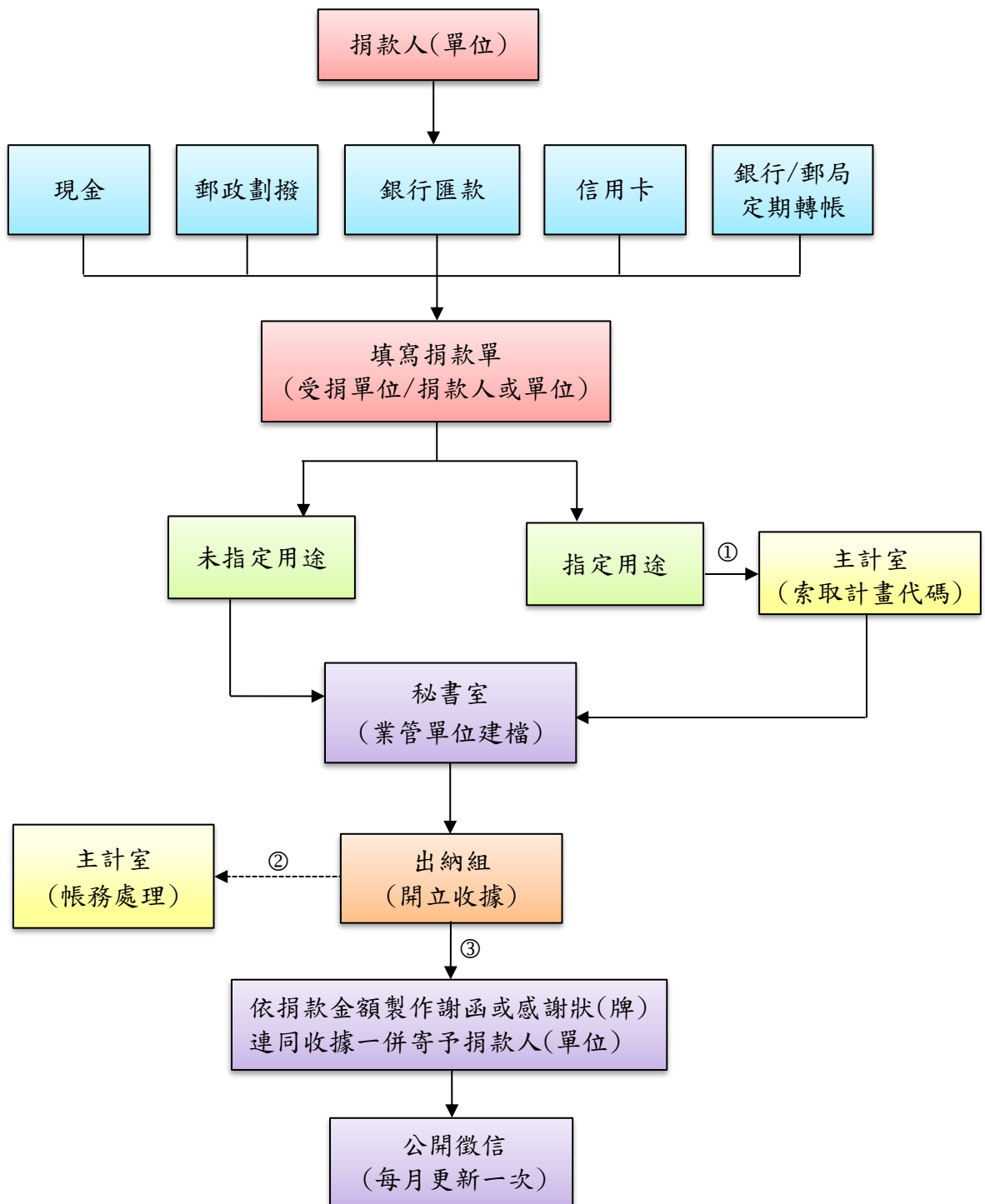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捐款作業流程圖



※說明：

註①：依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所列屬性，勾選是否提撥 6%予校務基金，並按用途向主計室索取計畫代碼，若已有計畫代碼者，自行註記於捐款單指定用途欄。

註②：出納組依屬性於收據第二聯(主計室報帳)備註欄中註記提撥 6%予校務基金或免予提撥後，送主計室開立傳票。

註③：出納組將捐款單正本及第一聯收執聯(繳款人收執)擲回秘書室。